

原

附件 3：

合同编号：_____

2023 年-2024 年度
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小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建荣宏达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卷之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甲 4905-甲 8505
日興公司三榮糸合頭織造有限公司印

同合公司印

此布承蒙諸君大力支持而有成。特此申

此布承蒙諸君大力支持而有成。特此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年-2024 年度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 项目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 小关 街道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

- 1.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 2.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 3.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收集率达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 4.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 5.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 6.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配备整理员，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不含司机、项目经理等），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夏季晚 7-9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同时，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每社区（村）每个阶段（三个月为 1 个阶段）不少于 1 次。

4. 负责每日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每日巡查过程中，将发现的桶站满冒、小区装修垃圾乱堆放、大件垃圾乱堆放等环境问题上报甲方；对小区中设立的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

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负责及时做好小区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的信息更新，确保公示牌信息准确，按照各小区进行整理，电子版上报街道；对松动公示牌进行加固，减少公示牌损耗。

5.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6.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7.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8. 配合属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9.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0. 其他临时性工作。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 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 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 乙方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村）检查考核。

6. 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 5 日内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7. 乙方每阶段（每三个月为 1 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 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 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10. 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 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12. 乙方需自行配备合规的电动三四轮车和驾驶人员，用于厨余垃圾清运。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甲方考核成绩占 100%。依据《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实施。

阶段性考核验收（每三个月为一阶段）：阶段性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值，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以上）、合格（60 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级，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值，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2450889.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捌佰捌拾玖元陆**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0.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 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4.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

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2. 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3. 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3) 投标文件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阳里小区南300米

乙方: 北京建荣宏达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黑古台村村委会

南300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保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06UK5X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 1105 0167 3600 0000 0434

日期: 2023.9.28

日期: 2023.9.28